

2023~2025 年度钟楼区民政服务对象
能力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354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援通为老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合同时间：2023年 1 月 9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民政服务对象能力评估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服务范围：常州市钟楼区
- 2、服务对象及数量：

标段	服务对象	实施范围	老人数量
一标段	B 类居家养老援助对象：80—89 周岁的老年人。	邹区镇、北港街道、五星街道、荷花池街道	约 7000 人
二标段		新闸街道、永红街道、西林街道、南大街街道	约 3000 人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评估执行标准

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编号：MZ/T 039—2013)

(二) 评估对象

- 1、B 类居家养老援助对象：80—89 周岁的老年人。
- 2、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 3、其他主管单位要求评估需要的人群。
- 4、评估人数：评估人数按实际需求进行评估。
- 5、特困人员和一二级残疾人。

(三) 评估内容

- 1、身份特征：姓名、年龄、性别、户籍、住址、婚姻状况等。
- 2、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进食能力]、[洗澡能力]、[个人卫生能力]、[上下楼梯能力]、[大便能力]、[小便能力]、[穿脱衣服能力]、[平地行走能力]、[入厕能力]、[移动能力]。
- 3、认知能力评估：[近期记忆]、[程序记忆]、[定向记忆]、[判断能力]。
- 4、年龄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单价（人民币，下同）：肆拾捌元/人（小写 48 元/人）。

一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叁拾伍万元/年（小写 35 万元/年）；

二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拾伍万元/年（小写 15 万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354）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每年服务完成后，按实际完成评估的人数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当年的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 2、提供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 3、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 4、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每月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2、提供书面汇总分析报告两份给甲方。
- 3、乙方需每月与镇、街道做好工作对接，并将评估服务数据上传常州市民政云平台系统。
-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 5、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6、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始终具有合法有效的评估资质，乙方参与评估的人员也必须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或者资格，同时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出具上述资质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7、乙方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评估项目，乙方完成项目的标志为乙方完成甲方提供的钟楼区户籍人口中所有申请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的老年人和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的生活能力和养老需求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不当履行评估工作的参与评估的人员。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乙方因资质、人员等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关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4]141号)和《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民福[2015]8号)等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32040409393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南接通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北港街道金丰苑2-5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52660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51990299101088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